

永宁县财政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永宁县财政局	规范简称	财政局
加挂牌子	永宁县金融工作局	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
单位级别	正科级	办公电话	0951-8020837
主要负责人	谢丽丽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 5 个
办公时间	正常工作日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		
办公地址	永宁县杨和镇宁和北街金融巷 1 号		
主要职责	<p>(一) 拟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、规划、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参与制定全县财务管理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、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</p> <p>(二) 承担全县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预(决)算草案并组织执行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, 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, 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。审核批复各预算单位年度预(决)算并监督其公开。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</p> <p>(三) 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, 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, 管理财政票据, 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。</p> <p>(四) 按规定开展国库管理业务, 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,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及县本级财政总决算、部门决算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。</p> <p>(五) 贯彻执行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, 按规定负责全县国有资产清产核资、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等管理工作,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资产转经营资产的审批工作。</p> <p>(六) 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支出、国家和区市投资项目财政拨款。参与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, 审查建设项目的工程预(结)算和竣工决算。</p>		

主
要
职
责

（七）执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政策，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险支出，管理县级社会保险基金专户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，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、规模控制、预算管理，拟定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。

（九）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及相关法规政策，开展政府采购服务，并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负责提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、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等服务。

（十一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。

（十二）研究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、加强金融业服务、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建议。协调涉及地方金融领域的重大事项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。配合、协调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、非法证券等案件的查处，维护金融稳定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